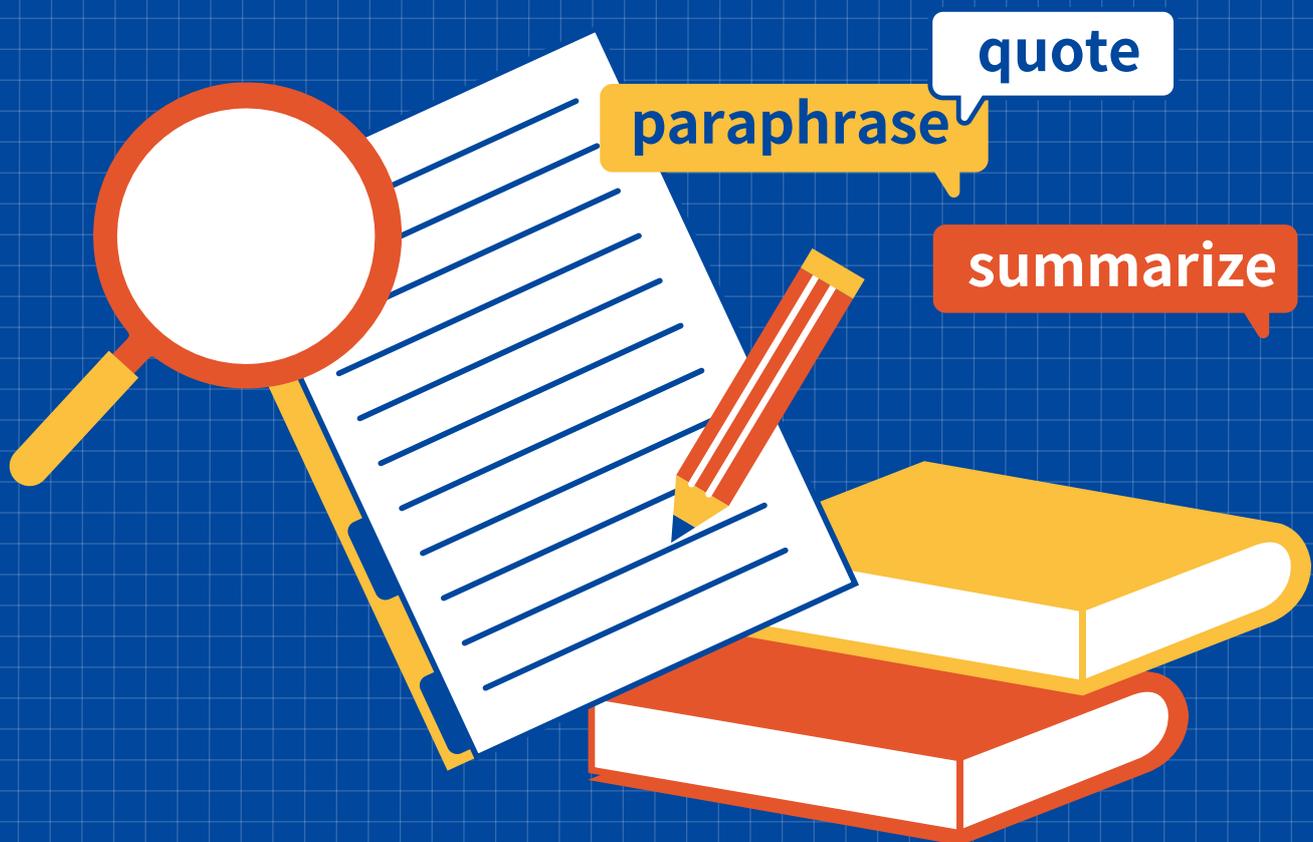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實踐研究誠信與避免學術 寫作抄襲之指引與問答集





實踐研究誠信與避免學術寫作抄襲之指引與問答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一向重視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並致力維護良好的學術信譽，本校師生與研究人員在從事研究工作時，應恪守研究誠信，避免違反學術誠信原則，故為協助師生落實優良的學術寫作原則，彙整常見的抄襲、未適當引註以及自我抄襲之疑問與回答，希冀有助於釐清相關疑義。

一、在進行學術寫作前，建議您

- (一) 閱讀《臺灣研究誠信守則》(Taiwan Code of Conduct for Research Integrity)。
- (二) 遵循中央部會、經費補助機關(構)、期刊、研討會及本校訂定之學術倫理相關規範。
- (三) 了解出版發行單位(如期刊、會議等)對學術倫理或研究誠信之要求與規定。



二、身為教師及研究者，建議您

- (一) 熟習相關法規
 - ①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106年5月31日生效)
 - ②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110年8月25日修正)
 - 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學術倫理的聲明》(111年7月28日修正)
 - 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111年7月28日修正)
 - ⑤《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111年8月01日修正)
- (二) 協助學生建構正確的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觀念，並切實指導學生之所有學術產出(如課堂作業、競賽與專題作品、學位論文、會議論文與期刊論文等)。
- (三) 適時增進自己對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的新知，並以身作則，作為學生實踐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之模範。

三、身為學生，建議您

- (一) 踴躍參加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的相關研習，以汲取最新且正確的觀念與作法。
- (二) 理解抄襲、自我抄襲，以及著作權等之相關概念。
- (三) 學習所屬領域內慣用的正確學術寫作格式及引註方式。
- (四) 若欲檢查自己寫作中改寫不到位、未適當引註之處，可善用相似度比對軟體。
- (五) 如果有相關疑問，應積極請教各校學術倫理辦公室／委員會，或指導教授與資深教授等。

四、常見問題與回答

(一) 抄襲之定義、嚴重性與後果

(一般來說，抄襲可分為概念抄襲與文字抄襲二類)

概念抄襲

指挪用他人的研究構想，但未給予合適的資料來源註記，也未在文中聲明其貢獻。

文字抄襲

指使用他人的文句，但未給予合適的資料來源註記。



問題1 概念抄襲與文字抄襲有什麼差異？

這兩類的抄襲有時無法明確劃分，因為抄襲別人構想的同時，有時也可能順便「借用」了他人的文字，反之亦然。於學術界的抄襲，係指複製他人的某想法、字句或作品，並當作自己本身之所有物，進而誤導他人對於原作者與原創性之判斷；抄襲不限於文字或任何表達（如圖表）的雷同，也包括「概念」上的抄襲。

問題2 學術倫理中的抄襲，等於違反著作權？

《著作權法》中沒有「抄襲」這一詞。通常我們所稱的「著作抄襲」，在《著作權法》中係指構成侵害他人著作的「重製權」或「改作權」，意即著作權法保護他人著作的「表達」（文字、圖片、照片等）；但對於單純抽象之「觀念」、「概念」或「思想」，都並非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標的。然而，學術倫理中的抄襲，範圍比著作權法要更廣泛。簡單來說，二者不是等號，他人的研究構想與成果，即便經過重新表達而不違反《著作權法》，但若未適當引註仍有違反學術倫理之疑慮。

問題3 為什麼我們這麼重視學術寫作中的抄襲問題？

學術研究界對於「抄襲」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主要的原因是：抄襲與研究求真求實的理念背道而馳，加上任何研究都需要創新性（原創性）才能促進人類知識的累積與進步，以及牽涉到作者的信譽及貢獻度的分配；作者在享有學術聲望時，也要對內容負完全責任。





問題4 抄襲的後果為何？

如果確定著作或作業中有抄襲，則一定會有或輕或重的懲處，例如這份作業或報告不算分、競賽的獎金或名次被追回、不准再參加競賽或申請補助、學位被撤銷、教職被撤除、升等不成功、被著作權人控告，還有其他大大小小對學生、教師、研究者的罰則。簡單的說，抄襲是違反學術倫理樣態中很嚴重的一種，一旦判定有違反學術倫理，至少名譽會受損，且有罰則，有時另伴隨著爭訟事件。

問題5 如何判定抄襲或未適當引註？

根據教育部110年8月25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說明，抄襲與未適當引註，以「是否為著作核心」或「誤導原創性與否」為界分標準。其中「抄襲」係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而「未適當引註」係指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實務上，二者皆是不被接受的學術寫作習慣，也難以清楚界定。

舉例來說，只有用了他人的幾句話在論文中非核心之處，沒有註記、沒有確實改寫（或沒有直接引述），或許可視為未適當引註，是粗心、懶惰、不專業的表現；但是這種情形一再發生，甚至是把別人的東西大篇幅地拿到自己的著作來用，讓讀者誤以為是自己的創見，並誤導他們對整個研究之創新性與原創性的判斷，這就可能構成抄襲。

(二) 抄襲或未適當引註之預防

paraphrase

quote

summarize

問題6 那要如何避免寫作抄襲或未適當引註？

最基本的方法，就是在文中清楚區隔作者本人與他人的貢獻之處，讓讀者清楚知道由你原創的部分與其他人所做、所說的部分各自為何。具體的方式是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在文中及文後一定要註出處，而且在文中對於他人著作之每一篇、段、句、圖、表、資料檔等，做引述 (quote)，改寫 (paraphrase) 或是摘寫 (summarize)。

問題7 我們參考的文獻或資料都一樣，所以自然寫出來會一樣，不是嗎？

即便參考的文獻都一樣，但是不同人不太可能寫出（文字表達）一模一樣的文字，且詮釋內容的方法與角度也或多或少會有差異。



問題8

我看別人的論文寫得太好了，為了要尊重作者、忠於原著，我引用時不能改寫任何一個字？

如果你真的想忠於原著，請用「」或“ ”把原作者的文字放到你的論文正文中，並依據各領域的學術慣例，引註資料來源，並且臚列於參考文獻。

問題9

我沒有整篇抄他人著作，只用了這著作的一些段落，可以嗎？

一般來說，前言、文獻探討、理論基礎、方法等章節，對文字雷同的容忍度比較大；研究問題、假設、結果，與對結果的討論，則不應該與他人有大段文字雷同。因此，即便是一些段落，也要改寫、文中引註，並且臚列於參考文獻，但是各領域對文字雷同的容忍度還是有所差異。

問題10

我用了一些別人的段落文字，在最後一段有註出處，也有列成參考書目，這樣可以嗎？

理論上，只要不是自己寫出來的每一個段落文字，都要摘寫或改寫，並要註出處（文中、文後），而不只是用了幾段後才在最後一段後面加註出處。

問題11

政府網站、公開資料、網路資訊（如wiki）、教科書內容等，可不可以直接拿來用、不用引註？

原則上，政府網站、公開資料、網路資訊（如wiki）、教科書內容，不論是原文轉貼、改寫或經過整理，都必須以自己的用字遣詞重新詮釋，且皆須引註出處。

問題12

有沒有哪些「他人」資料，我可以不需要引註出處？

以下資料於某些情境中，也許不用註明出處如下：

1. 常識（如新冠疫情肆虐全球）。
2. 自然法則（如冬天結束後是春天）。
3. 歷史事實（如孔子是周朝人）。
4. 廣為該領域人知的方程式／實驗步驟／研究方法（如西方墨點法）。
5. 著名文句（如床前明月光；to be, or not to be, that is the question）。
6. 單純陳述事實或意見（如現在臺灣有六個直轄市，俗稱六都）。



(三) 使用相似度比對軟體

問題13 我可以用相似度比對軟體來幫忙檢查學術抄襲？

相似度比對軟體只能檢查文字抄襲，不太能用來檢查概念抄襲或圖表。我們可以把相似度比對軟體當作增進學術寫作能力的工具，看看哪裡有疏忽、未註明、未改寫到位的地方。

問題14 相似度比對軟體時，需注意什麼呢？

首先，任何相似度比對軟體都會因為其資料庫涵蓋範圍而有比對限制；現今大多數系統都不能比對到我國國家圖書館的碩博士論文，更何況有些碩博士論文未上傳、未公開電子檔。

其次，每套系統比對的只有同語言之文字相同程度，不能比對到概念的抄襲。

第三，每套系統的計算方法不太一樣，屬於商業秘密，所以同樣的文件放進去不同系統比對，可能會有不同的百分比結果。

問題15 相似度比對軟體結果會產生一個數值，那有沒有參考數值可以用來判定抄襲與否？

恐怕沒有。舉例來說，出現了95%這數值，我們大概可以說這文章有重大抄襲嫌疑；若出現10%，也不能完全排除抄襲的可能性，因為要看這10%是分散（多個1%累加），還是集中（出現在少數幾處），例如出現在哪裡、有沒有放在引號中、是不是研究核心部份、有沒有誤導旁人對原創性的判斷等，都是檢查重點。

總結說來，所有相似度比對軟體產生的百分比數值結果都只能做為參考，需要用逐一檢查，不能直接拿來判斷一篇論文抄襲與否，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嚴重與否。



(四) 自我抄襲

定義

自我抄襲的定義：
作者把自己已發表（已出版）的研究結果、數據圖表拿來重新發表，或是將已發表文章的文字再大量重用，且未適當引用原著。



問題16 抄襲與自我抄襲之差異為何？

簡單來說，自己重複使用自己的學術成果才會產生自我抄襲的疑慮，若全然使用他人的內容或文字，則屬於抄襲的範疇。二者行為類似（其共同點為不註明出處），但是抄襲的來源不同。

問題17 自己用自己的東西有什麼問題嗎？ 自我抄襲的問題核心到底在哪裡？



自我抄襲的問題核心在於低原創性（沒有新意）、低透明度（不告訴別人這篇是重複發表，或是內容／文字類似），以及故意性（作者有心欺騙、隱瞞個人著作的發表史），通常不被學術界接受。

問題18 為什麼自我抄襲也是一種違反學術倫理的樣態，有那麼嚴重嗎？

首先，學術研究講求創新性，把以前的成果拿來重用，沒有創新也就沒有進步。其次，研究者講求信譽，而自我抄襲會誤導編輯／出版者、讀者對此著作原創性的評價。再者，一再「重複發表」或「成果／文字的重用」，會誇大個人學術績效，導致學術資源分配不公，也減損了學術社群間的互信。

最後，有一些研究是將研究成果拿來再次分析，如果研究一再重複發表，會讓這類分析研究失真，做出不正確的詮釋與建議。

(五) 避免自我抄襲

問題19

可不可以為了服務不同讀者，我把我自己已發表的期刊文章，翻譯成另一種語言，再次發表成期刊文章？

若出版社有明文允許或取得雙邊主編同意（最好取得書面同意）時，通常就可用翻譯方式再次發表成期刊文章，但作者必須於文中清楚交代先前已以其他語言發表過的狀況。

問題20

因為是系列研究，我可不可以重用我自己之前發表文章的文字，加上新的一些數據內容，再次發表？

部分學術領域或出版社接受這種作法，但建議文中一定要引用先前發表之歷程、文字宜適度改寫、清楚指出前後文內容不同之處。但是請注意，學術研究最重視創新性，如果只是換湯不換藥，例如利用「文章模版」換一點內容（例如更換被研究的個案），這易被視為是懶惰、取巧或不用心的表現，通常不被學術界接受。至於會不會構成違反學術倫理，要看各學術領域的想法而定。

問題21

我在文中描述某研究工具或方法，可否直接引用自己先前發表之文章的所有文字？

一般來說，學術界對系列研究中描述研究工具或方法的文字很像，有較高的容忍度，但是仍有領域差異。作者可以自問，後面這篇有沒有註記前篇之出處、有沒有適度改寫文字或用直接引述？這章節有沒有誤導讀者為首次原創之嫌？

問題22

我可不可以將我發表為研討會的論文，擴充內容，投稿到期刊中？

國際出版界對於研討會論文集 (proceedings) 之論文，可否轉投至期刊，至今沒有定論。建議作者依出版社或期刊的出版政策而定，包括在投稿前查一下徵稿啟示，或去電詢問。即使出版社允許，內容最好還是要有一些實質差異，有一說是內容至少要有30%以上的差異。而且，投稿時請務必在封面信 (cover letter) 中向主編說明這篇期刊論文是改自研討會論文；刊登時也最好在聲明 (acknowledgement) 中說明過去的發表狀況。





問題23

我可以將我指導的博碩士學位論文，加以改寫，與該學生一起掛名，投稿到期刊中？

根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項規定：「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爰此，於我國而言，學生一定要掛名為作者，且最好於文中聲明，期刊內容改自學生學位論文。此外，建議不要將這篇期刊論文拿來做為教師升等之唯一代表作，否則易產生貢獻度分配之疑義。

問題24

我可以將先前發表的期刊／研討會論文，彙整成為我的學位論文？這有學術倫理問題嗎？

應依據學術領域慣例、大學院系所之政策與指導教授之態度而定。如果允許，就沒有學術倫理的問題；但請在學位論文適當之處，清楚說明這些期刊／研討會論文先前發表之狀況，且若有共同作者，應敘明每位作者的貢獻度。

問題25

我可以將曾經執行過的研究計畫，進行延伸研究，並再次提出計畫申請，或是將申請中的研究計畫，區隔不同研究項目，投到不同研究機構嗎？這有學術倫理問題嗎？

申請國科會或任何研究計畫，請先閱讀各研究資助機構之規定，並務必留意每個計畫內容的區隔性（即實質不同之處），建議講清楚、說明白其中的差異與欲精進之處，這樣才能有效避免違反學術倫理的疑慮。

五、相關學習資源

網站：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http://ethics.moe.edu.tw>

論文：學術寫作之新倫理議題「自我抄襲」：內涵演進、真實案例、現行規範與預防之道
<https://jlis.lis.ntu.edu.tw/files/journal/j51-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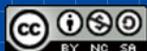
影片：110年度科技部研究人員學術倫理增能工作坊—談抄襲與自我抄襲（線上活動）
<https://youtu.be/fwyWrOXWM2M>

文件：臺灣學術倫理教育學會「自我抄襲」共識會議—線上提問與回答
<https://bit.ly/38EuJQg>
國立清華大學博碩士及大專生避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規範之行為準則。
<https://rec.site.nthu.edu.tw/p/405-1233-177187,c14743.php?Lang=zh-tw>



撰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教務處、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美術編輯：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本文件係採用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4.0國際授權條款授權。
2023年5月製作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